

#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轻悠精神卫生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刘利军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精神科(精神卫生专业, 临床心理专业)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63300304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6年3月16日起, 至 2027年3月15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6]第03-16-266号			

- 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  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  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6年3月16日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304

##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年3月12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轻悠精神卫生诊所		
	地址	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深南大道 9678 号大冲商务中心(二期)1 栋 2 号楼 3107		
	机构类别	精神卫生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GXM25-444030517 D2292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影视     广播     报纸     期刊     户外  
 印刷品     网络     其它-----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健康 160

推广第三方平台：健康 160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：深圳轻悠精神卫生诊所

医疗机构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深南大道 9678 号大冲商务中心(二期)1  
栋 2 号楼 3107

诊疗科目：精神科（精神卫生专业，临床心理专业）\*\*\*\*\*

接诊时间：9:00-21:00

联系电话：13717122261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